

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0年12月28日

聯絡人:執行秘書李昀

23413183#331

CRC 獨立評估意見 焦點團體關注兒少數位安全與數位學習落差

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撰提「兒童權利公約(CRC)第二次國家報告」 獨立評估意見,在11月17日舉辦第5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,針對兒少 數位(網路)安全、數位學習落差以及媒體識讀素養能力等議題,邀請 長期關注之民間團體代表與會座談。座談會由葉大華委員、田秋堇委員、 范巽綠委員共同聽取意見並進行回應交流。

面對兒少數位性暴力議題 網路內容防護機制 iWIN 功能與定位應釐清

依據民間團體針對兒少性剝削樣態之調查,發現現行12歲以下兒少透過網路上傳裸照的比例約有一半左右,且會被誘騙以裸照作為網路社群入會資格,上傳後也會被盜用身分及洩漏個資,甚至被威脅散佈。相關兒少會依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進行處遇與保護,然而網路上涉及有害兒少身心健康資訊內容之管理,則是由依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(下稱兒少法)第46條成立的iWIN (網路內容防護機構)所負責。

iWIN係由六個部會出資運作的民間防護機構,主要工作在於,針對 兒少使用網路行為之觀察,受理網路霸凌、色情資訊等不當內容之分級 管理與申訴,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及網路平台業者自律。iWIN雖有公 權力授權,據以執行相關任務,然面對當今兒少數位性暴力及網路安全 之嚴峻挑戰,所能發揮之功能與定位,受到與會代表的關切與質疑。

台少盟劉志洋副秘書長指出,5月疫情前曾就 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書:關於與數字環境有關的兒童權利,要求相關部會提供兒少數位安全的基礎數據,唯一提供完整數據的只有 iWIN,然而其他部會有的不願提供,或是各自蒐集數據沒有統整或共享成為有意義的資訊。

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召集人林月琴則認為,iWIN 的角色過於消極被動,定位上自稱是行政小助手,但針對網路平台業者的開罰,或協調下架移除等必要之防護措施,各地方政府習慣諮詢 iWIN 的意見行事,或委由 iWin 出面處理,致使 iWIN 權限變得很大,其實容易讓人疑慮政府部門卸責或不願承擔責任。因此建議修正兒少法第 46 條,針對 iWIN之定位,再重新釐清。

此外,許多不當內容資訊來自於境外 ip,iWIN 實難以追查或依法要求境外業者處理。英國則是由「網路安全委員會」專責統籌相關事務,成效頗佳;另,歐美國家可就仇恨言論進行處罰。因此臺灣目前依法只能要求網路平台業者自行自律是不夠的,應修法促使網路或社群媒體業者成立自律委員會,建議政府參考推動。

葉大華委員則表示,兒少法第46條制定當時,考量非常多,當初為保障言論自由,所以對網路採低度管理,並設置 iWIN 作為網路內容防護處理窗口,不過10年來 iWIN 的角色與功能定位一直在變化。iWIN 不是行政法人,而是平台、窗口,初步受理案件後,再將案件轉介給各部會權責機關,但建議面對新興的數位性暴力議題,應強化現行法令,管理仇恨言論,並關心兒少涉及之不當言論內容或不雅資訊散佈等問題。

數位暴力與性剝削 預防端不如善後端積極

臺灣展翅協會秘書長陳逸玲指出,目前法律與政策上有兒童性剝削的概念,卻沒有防止兒童網路誘拐的概念。雖然衛生福利部作了很多後端被害人的服務,但是前端的預防措施很欠缺,包括政策上的宣導策略

與方針,但落實到第一線時,學校怎麼教?有沒有辦法教?其實落差很大。她同時指出,在警政單位眼中,兒少失蹤與性剝削問題,會被認為沒有立即的生命危險,而未被列在優先救援順序,也是很大的問題。

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(下稱兒盟)資深主任李宏文則表示,全世界兒童 失蹤防治組織 ICMEC 在今年1月召開國際研討會,發現歐盟疫情期間, 兒少被誘拐、性剝削事件是疫情前的兩倍,臺灣幸好3級警戒期只有3 個月。

李宏文說,兒盟曾就兒少失蹤離家,進行調查,發現離家的孩子,有3成是投靠第一次碰面的網友,而這些網友將近4成是成年人,彼此的關係也很複雜。以美國為例,係將兒少失蹤與性剝削業務放在一起推動。另外,英國 Offcom 的運作模式,也受到多位與會者的推崇,尤其是今年剛發表完成的「網路安全白皮書」。依據監察院調查發現,兒少第一次離家的問題沒解決,再次離家率高達8成,李宏文建議臺灣應該強化前端預防、當下協尋,及事後的預防再失蹤。

范巽綠委員則回應表示,英國駐臺代表鄧元翰 15 日來拜訪監察院,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提到數位性暴力議題,雙方希望就這個議題進行合作。最近《今周刊》的專題報導「數位性暴力,韓國給臺灣的兩堂課」,也可以給臺灣政府參考,韓國在 N 號房事件後,立刻有採取行動改善。英國、韓國的經驗,未來政府都可以參考。

兒少數位學習落差、歧視言論、媒體識讀同受關注

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理事長陳旻園表示,偏鄉兒少數位學習落差,在疫情期間,原住民部落益發嚴重,網路端無法普及進入原鄉部落,資訊硬體設備也缺乏。雖然很多資源進入原鄉,但如何整合,避免現行資源的散落,是弭平數位落差的關鍵。此外,每年6、7月,原住民學生因加分制度衍生的歧視與霸凌問題也很嚴重,這種微歧視現象值得關注。

關於疫情期間的數位學習,也有與會者提到,根據調查發現,這段

期間的親子關係,出乎預料的變好,在家的飲食健康也變好;至於線上學習課程,半數以上的孩子覺得實體上課的成效會比較好,也會覺得有些老師線上授課的內容很無聊,甚至有整節課放影片的教學亂象發生,線上學習的數位落差狀況值得關注。

同志諮詢熱線副秘書長彭治鏐認為,網路上歧視同志的仇恨言論很多,例如去年黃氏兄弟被迫出櫃的新聞很熱,網路留言雖然有鼓勵也有攻擊,然而卻沒有任何自律規範。他認為,無論是性教育,還是避免性暴力的宣導,都不應僅止於異性戀,應該包括同性戀。

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專員鄭人豪指出,媒體素養課程在 108 課綱, 多了許多自主的操作空間,國中小有彈性課程、高中有校定必修或選修, 但是即使老師有媒體素養的概念,但在趕課程進度時,如何落實在教學 現場,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。

多位與會者也提到有關宣導網路安全,尤其是網路遊戲或交友網站 隱藏的危檢,包括被引誘傳私密照片等的隱私保護等問題,教學現場常 採用警告恐嚇方式,但這樣孩子聽不進去,而且效果也不好。

田秋堇委員則表示,為了保護孩子的成長安全,老師所面臨的挑戰 真的超乎尋常,真的應該要好好協助老師,更重要是回到如何幫助孩子 的問題原點,包括發現問題、設法面對,並尋求解決之道。

范巽綠委員則表示,好多問題都會回到教育部,教育部跟老師的責任 都沈重無比。看到 NGO 團體很努力,也期待跟學校、教育體系有很好的 對話機會,共同面對新興的挑戰。

葉大華委員也感慨表示,若從結構性問題來思考,校園現場教學無法正常化,大部分都在拚升學,媒體素養能力等非考科課程自然會被排在後面。當 CRC 要教、CEDAW、CRPD 也要教時,這個狀況下怎麼爭取老師對媒體素養能力有共感?更何況面對網路安全,學生也有自己的對策,不見得願意讓老師知道。因此媒體素養教育應儘早往下紮根!

CRC 焦點團體系列座談已經完成,國家人權委員會將繼續進行機關 座談與專家學者審查會議,為撰寫獨立評估意見作好準備,衷心感謝兒 少代表及民間團體,這段期間提供許多寶貴的實務經驗與建議。